# 乡镇民族宗教工作总结汇报九篇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心上花开 更新时间：2024-10-14

*民族是指在文化、语言和历史上客观地区别于其他群体的一群人。它是研究近代以来人类进化史和种族史而形成的一个概念。 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乡镇民族宗教工作总结汇报的文章9篇 ,欢迎品鉴！【篇1】乡镇民族宗教工作总结汇报　　年以来，在县委、县政府...*

民族是指在文化、语言和历史上客观地区别于其他群体的一群人。它是研究近代以来人类进化史和种族史而形成的一个概念。 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乡镇民族宗教工作总结汇报的文章9篇 ,欢迎品鉴！

**【篇1】乡镇民族宗教工作总结汇报**

　　年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委统战部的具体指导下，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及2024年度统战工作、民族宗教工作目标考核评分细则的通知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市、县统战工作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党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绿色发展、特色发展、转型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工作大局，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为全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现将我乡2024年统战和民族宗教工作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

　　XX乡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统战和民族宗教工作，成立由乡党委书记唐军为组长，乡长彭昆、乡党委副书记魏超为副组长、其它副职为成员的统战和民宗工作领导小组，将统战工作纳入乡党委、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和年度综合考核工作目标，切实加强了同党外人士、知识分子、创业带头人等的联系，及时了解情况，协调关系，适时召开座谈会，听取他们对XX乡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等方面的建议和意见，积极引导他们为全乡的发展、社会进步献计献策。及时完成县委统战部交办的各项工作。

>　　二、注重学习宣传，营造良好统战和民族宗教工作氛围

　　2024年以来，严格按照县委对今年统战工作的统一部署，制定了我乡统战和民族宗教工作计划。认真组织全乡干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和市、县统战工作会议精神，通过学习，全体干部职工对新阶段统一战线的重要地位、主要任务、工作要求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有了全面的理解，不断提高了思想认识，进一步增强了做好现阶段全乡统战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同时，我乡结合侨法宣传月、涉台政策法规宣传周和民族、宗教法制宣传月，12.4宪法日、绿美XX微信公众平台等方式大力对统战工作和民族宗教政策进行了宣传。

>　　三、注重统战和民族宗教工作，助推乡域经济发展

　　2024年以来，我乡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绿色发展、转型发展、特色发展”的思路和“仙茶之乡、绿色XX“的发展定位。采取多种措施，全力做好统战和宗教工作，充分发挥党外人士力量和宗教人士力量，通过各方的共同奋斗，2024年全乡茶叶面积已达13000亩，高山竹笋36000亩，山葵500亩、中药材种植500余亩、猕猴桃450亩，冷水鱼基地2个;全乡人均收入超14000元。

>　　四、加强对统战和民族宗教工作管理

　　乡党委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严格落实宗教工作责任制，与各村签订了《民族宗教管理工作目标责任书》，全面排查和掌握了本乡内宗教活动场所、民间信仰点情况，并建立了信息台账。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加强对合法宗教场所人员、安全、活动的管理，指导宗教场所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全年开展宗教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治理5次，并落实了各项管理措施。积极做好全乡的宗教信徒积极做好引导、教育工作，全年未出现信徒非法上访等现象。

>　　五、下一步打算

　　2024年，乡党委、政府继续抓好统战和民族宗教工作。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做好各民主党派和各群众团体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和制度建设。坚持宗教工作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相适应，树立和谐统战意识，强化教育引导，把思想统一到党和政府的总体部署和思路上来，持续发挥统战工作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积极为XX乡的发展出谋划策。严格按照《宗教事务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加强对宗教场所的规范化建设和各类宗教活动的监管，进一步完善宗教场所安全管理责任制，落实安全管理措施，确保宗教场所安全和谐、各类宗教活动规范有序。

**【篇2】乡镇民族宗教工作总结汇报**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四届人大常委会20xx年工作的总体安排，受市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大会作全市民族宗教工作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　　一、基本情况

　　十堰地处鄂豫陕渝毗邻地区，外来少数民族流动频繁，跨地区宗教渗透现象时有发生，是全省民族宗教管理的重点地区之一。

　　全市共有36个少数民族，总人口2.3万人。其中回族1.9万人，占83%;城区7000人，占30%。除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只有2个少数民族19人外，其它各县市区均有9个以上少数民族分散居住，人口都在千人以上。市区和城镇现有外来流动少数民族约1200人，其中在固定处所经商务工约300人，季节性流动商贩约900人。全市少数民族群众当选xx大党代表1人、省人大代表4人、省政协委员4人、市人大代表10人、市政协委员20人。市辖1个民族乡、11个民族村、2所民族中学、5所民族小学、3家民族企业。其中，郧西县湖北口回族乡是全省5个回族乡(镇)之一，市伊兰清真实业有限公司、武当山有宏精铸有限公司和房县昂新布业有限公司，作为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享受国家优惠贷款利差补贴等政策。

　　全市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基督教五大宗教俱全。批准登记合法宗教活动场所62处，其中佛教7处、道教11处、伊斯兰教14处、天主教7处、基督教23处。认定备案宗教教职人员209人，其中佛教15人、道教133人、伊斯兰教13人、天主教4人、基督教44人。登记在册信教群众83593人，其中佛教14050人、道教30829人、伊斯兰教19974人、天主教3120人、基督教15620人。建立爱国宗教团体20个，其中市级宗教团体5个，县级宗教团体15个。

>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在市委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监督支持下，市政府围绕“民族和睦、宗教和顺、社会和谐”根本目标，认真贯彻落实民族宗教政策法规，依法加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不断改善民族宗教部门工作条件，努力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团结稳定，为推进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营造了良好环境。

　　(一)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民族宗教工作的意见》(十发〔20xx〕14号)，成立了全市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四大家分管领导，将民族宗教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考核，建立了民族宗教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坚持每季度听取一次情况汇报、研究一次民族宗教工作，定期开展民族宗教工作检查考核，推进了民族宗教工作的制度化和常态化。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深入民族乡村和宗教活动场所，调研指导工作，切实解决少数民族和信教群众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增强了各级各部门支持配合民族宗教工作的自觉性和责任感。郧西县将湖北口回族乡民族特色村寨建设纳入“湖北旅游强县”创建目标内容，竹山县把民族宗教工作法律法规纳入法制竹山建设的重要内容，郧县把民族宗教领域维稳工作纳入平安郧县建设考评内容，张湾区把民族宗教工作纳入各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实绩考核内容。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为民族宗教工作提供了坚强保障。

　　(二)加强宣传，认真落实民族政策。

　　《湖北省散居少数民族工作条例》(简称条例)颁布实施后，市政府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多层次、全方位的学习宣传活动。全市各级政府共印发宣传材料2万余份，各级党校、行政学校举办培训班20余次，利用工作会议开展专题学习活动10多次，重点加强对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民宗干部的学习教育。

　　为全面贯彻落实《条例》，市政府专门发文，对《条例》实施提出了具体要求，在市、县两级政府的共同努力下，《条例》规定内容已转化成为多项务实举措。市县人大、政协组织按规定安排了少数民族代表和委员，组织和统战部门加强了对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使用，民族乡村领导班子中都配备了少数民族干部。市级财政设立了散居少数民族事业费和民族专项资金，并逐步增加到每年各50万元。教育部门在高中、中专和大学招生工作中，对少数民族考生实行了加分照顾。工商税务部门出台了鼓励和支持清真饮食业发展的税费优惠减免政策。劳动人事部门在工资改革中特事特办，落实了少数民族干部职工生活补贴，按照《十堰市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分别为381名宗教教职人员落实了社保政策。各地充分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建设了清真寺、清真屠宰场、清真食品加工作坊，妥善安排回民墓地，保障了少数民族群众的特殊需求。

　　(三)全力帮扶，加快民族乡村发展。

　　市委、市政府把支持民族乡村发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多次现场办公，市政府先后两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帮扶民族乡村发展问题。为推进全市唯一民族乡--湖北口回族乡加快发展，市委、市政府积极争取省直单位驻乡帮扶，建立市直单位对口帮扶机制，明确帮扶责任和帮扶措施;采取各种措施，不断加大对民族乡村的政策、资金、项目倾斜支持力度。市委常委、组织部长郭俊苹受市书记周霁委托，带领民宗、财政、国土、水利、农业、扶贫、畜牧等部门负责人，专程到湖北口回族乡召开协调会，落实项目资金一千多万元。各县市结合本地实际，纷纷采取内帮外联等多种形式，推进民族村发展，新建了一批发展项目，改善了一些基础设施，少数民族群众的生产生活水平显著提高。截止20xx年底，全市民族乡村经济社会事业长足进步，各项经济指标普遍接近甚至超过当地平均水平，呈现出共同繁荣发展的可喜局面。

　　(四)依法管理，促进宗教事务规范。

　　各级政府抓住教职人员、宗教场所和宗教活动三个重点，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促进了全市宗教领域的和谐稳定。民宗部门按照相关程序规定，坚持标准，组织培训，顺利完成了全市209名教职人员认定备案工作;深入开展寺观教堂“安全年”主题创建活动，认真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了全市宗教场所无一例安全事故发生;指导宗教场所加强财务管理，督促整改存在问题，全市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全部达到“五有”标准(管理制度、管理小组、专兼职财务人员、会计凭证账簿、财务收支报告)。同时，严厉打击宗教领域的非法活动，扎实开展佛道教乱建寺庙清理和基督教私设聚会点治理工作，拆除违规修建宗教场所21处，制止基督教非法传教活动3起，查处私设聚会点37处、自封传道人37人，依法规范了宗教秩序。

　　全市五大宗教中除天主教属老河口教区外，其它四大宗教均推举成立了市级爱国宗教组织，6名宗教界人士进入省级相关宗教团体领导班子。广大宗教界人士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先后筹集资金70多万元，支援“8.5”特大暴雨受灾地区重建，扶助贫困孤寡老人、特困学生、重病患者和孤儿近80名，凝聚了积极向上的“正能量”。特别是武当山道教协会，通过将道教文化和地方资源的有机融合，在促进文化交流和经济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抓好协调，妥善化解矛盾纠纷。

　　近年来，随着国际国内形势的发展变化，民族宗教领域的矛盾纠纷日益增多，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压力很大。为确保我市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各级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制定了民族宗教领域突发性群体性的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了民族宗教工作管理网络和责任制，实行了民族宗教领域不稳定因素定期排查报告制度，高度警惕重大政治活动前夕和敏感时期的苗头性问题，坚持把维护合法权益和严格执行政策相结合，积极争取民族宗教界上层人士的支持与配合，面对矛盾不回避，靠前指挥、争取主动，先后妥善调处了14起涉及民族宗教领域的矛盾纠纷，确保了民族团结、宗教稳定。

　　(六)健全机构，强化部门工作保障。

　　为了夯实基层民宗工作基础，市、县(市区)两级均成立了民族宗教工作机构，其中机构单设6个，挂靠或与其它部门合署办公5个，绝大多数达到了“三单一主”(机构单设、人员单配、经费单列、具备执法主体资格)标准。机构改革中，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关心下，全市民族宗教工作机构不仅没有撤并，反而得到加强，基本实现了各级有机构管理、有人员负责、有经费保障的目标，工作条件得到了进一步改善和加强。市、县两级还设立了民族宗教领域维稳专项经费或少数民族困难补助，将民族宗教理论课程列入了党校教育内容，为民宗部门依法行政创造了有利条件。

　　虽然我市民族宗教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获得了省民宗委和市委的充分肯定，但也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少数地方和部门认为民族宗教工作与经济工作联系不紧，不是一线部门，不能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对民族宗教工作重视支持不够。二是机制有待进一步加强。尽管市委、市政府多次研究部署民族宗教工作，而且出台了文件，形成了纪要，但在落实过程中，缺乏行之有效的过硬机制，影响了民族宗教工作的顺利推进。三是方法有待进一步创新。民族宗教问题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敏感度高，民族宗教工作需要努力探索，不断创新。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民族宗教无小事”。我们将认真研究我市民族宗教工作面临的新形势，进一步创新举措，切实解决当前我市民族宗教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努力开创十堰民族宗教工作新局面，为建设区域性中心城市营造和谐稳定的环境。

　　(一)深化认识，努力优化我市民族宗教工作的外部环境。今年，市政府将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民族宗教工作的意见》为着力点，切实加强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和民族宗教理论知识的学习宣传，适时在行政学院举办民族宗教工作培训班，对政府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专题辅导，进一步提高各级各部门的思想认识。加大民族宗教工作督查力度，对各级各部门学习、自查情况进行检查，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典型，对落实不力、影响工作的，坚决通报批评、严肃处理，不断增强各级各部门将民族宗教工作与改革发展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的自觉性，进一步优化民族宗教工作的外部环境。

　　(二)强化保障，切实推动我市民族宗教领域重大问题的解决。结合全市民族宗教工作的现状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市政府将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调查研究，积极借鉴其它地区的经验和做法，逐步完善我市民族宗教工作的保障机制。制定民族乡村对口帮扶工作考核验收办法，由各级政府牵头，每年组织一次考评，考评结果同帮扶单位创先争优、负责人年度考核相挂钩，促进帮扶工作取得实效。关于民族宗教部门工作经费、市级宗教团体建设等问题，市政府将专门听取汇报，认真研究解决，努力为民族宗教工作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创造更加优越的条件。

　　(三)整合资源，不断创新我市民族宗教事务管理的方式方法。民族宗教工作是一项社会性的工作，单靠民宗部门确实有难度，只有整合资源，才能形成合力。市政府将探索建立城市民族工作协调机制，创新实施县乡村基层组织跨区域合作机制，构筑全市民族宗教工作信息网络，加快市、县(区)少数民族流动人员服务中心和社区少数民族流动人员服务站建设，加强流出地与流入地的沟通协作，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民宗部门综合协调、各部门密切配合、全社会广泛参与的民族宗教工作新格局，努力在流动少数民族的管理与服务方面取得突破、在农村宗教活动过热过乱治理方面取得实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篇3】乡镇民族宗教工作总结汇报**

　　半年来，我镇在县民宗局的正确指导和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下，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进一步拓宽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法，创新工作举措，开创工作新局面。现将一年来工作汇报如下：

　>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1、把宗教工作摆上党委、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一是建立了党政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领导责任制，二是建立了宗教工作联系会议制度，形成包片干部负责制，全镇分为五个片，定期分析排查矛盾，分析宗教形势，研究解决重大问题，三是建立健全宗教工作考核机制，纳入全年工作目标管理考核的重要依据，加强督促检查，切实解决“不去管、不愿管、不会管、不敢管”的现象，把宗教工作落到实处。

　　2、建立健全宗教工作领导小组，齐抓共管，形成合力。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的民宗工作和打击“乱建私设”、“骗财敛财”非法宗教活动专项治理两个领导小组，安排了专职民宗干事，明确各村场支书为第一责任人，治安主任为具体责任人，进一步强化了工作职责，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形成镇、村两级宗教工作网络和镇村两级责任制。

>　　二、依法管理，标本兼治

　　实施“宣教先行，依法管理，督查考核，重点治理”的管理模式，以此规范宗教活动秩序。

　　1.加大学习宣传力度。

　　我镇大力宣传贯彻两个《宗教条例》，将六月份定为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一是将统战工作的方针、政策作为党委中心学习组的重要内容进行了学习;二是组织全体镇村干部、7所宗教场所负责人集中学习了《华容县宗教政策法规知识》。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刊出宣传栏、出动宣传车等多种途径，深入农户宣讲民宗政策，营造了人人了解、重视、支持民宗的浓厚氛围。

　　2，加大依法管理力度。

　　一是实施“宣教先行，依法管理，督查考核，重点治理”的管理模式。二是加大依法管理力度，对7家合法场所进行了集中检查，继续完善宗教事务所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重点抓好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的人事管理，宗教活动、财务监督、场所建设和消防安全等工作。查看了制度上墙、财务收支、民主管理、消防设施等情况。半年来，对佛陀寺内部不团结情况多次上门进行了调查。在管理中我们要求场所认真把好“三关”即场所扩建初审关，场所治安管理关和场所消防安全关。

　　3、加大专项整治力度。

　　狠抓“乱建私设”和“骗财敛财”等非法宗教活动专项治理，成立了专项治理领导小组，下发了景政办发〔20xx〕6号专题方案，明确了各级责任要求，与29个村场和1个居委会签订了责任状，目前正组织公安、国土、林建部门对5家非法宗教活动场所进行专项整治。

>　　三、积极引导，力创和谐

　　围绕“队伍建设、依法维权、服务社会”等方面做文章，通过各种活动的深入开展进一步组织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一是进一步抓好宗教团体负责人和教职员的培养工作，镇民宗线多次向县宗教局报告请示，并征求业务指导。二是进一步开展社会公益活动，积极引导和和鼓励宗教界开展扶贫帮困、救灾、助学等社会公益活动，赛华村道教场所老天宫捐资1万元用于村级公路建设，组织宗教场所向四川雅安捐款捐物2万多元，党外爱心人士、宗教人士向敬老院老人捐赠财物1万多元。三是着力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的帮扶，切实为宗教场所办好事办实事，帮助硬化出行道路。

　　半年来，我镇民族宗教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形成了民族宗教的和睦与和顺，社会和谐的良好局面。我们将以更扎实的工作，更投入的作风，更创新的思路，力争民族宗教工作获得更为丰硕的业绩。

**【篇4】乡镇民族宗教工作总结汇报**

　　我镇的民族宗教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民宗局的指导支持下，按照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民族工作主题，紧紧围绕“依法管理、保护合法、制止和打击非法、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宗教工作思路，牢牢抓住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这个根本任务，全面贯彻落实各项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现将全年的.民族宗教工作总结如下：

　　>一、2024年开展的主要工作

　　1、加强政策法规学习。为提升民族宗教工作者政策理论及业务水平，使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法规落到实处，为全镇社会和谐稳定，经济发展服务，采取多种开式对民族法规政策、民族理论和民族基本知识等相关法律知识进行了广泛宣传。

　　2、依法规范和加强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对我镇辖区内的云雾寺和望云寺管理组织人员进行教育引导，组织他们学习党的宗教政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日常管理知识，帮助他们建章立制，实行民主管理。使场所内部有法可依，有章可循，管理组织成员之间职责明确，增强了工作责任心，提高了办事效率，民主办教的作风和自我管理能力有了较大提高。本年无任何违章修建宗教活动场所的事情发生。

　　3、全力维护宗教领域的和谐稳定。积极协调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妥善处理宗教热点、难点问题。认真组织开展了宗教场所基本情况统计。牵头组织镇财政所工作人员于3月份对望云山天门寺财物问题进行了认真清理。协助县政法委对云雾寺进行了整改。在依法保护合法的宗教信仰和开展正常宗教活动的同时，坚决制止和打击非正常的宗教活动，特别对基督教中自由传道、乱发展信徒和私设聚会点等非法活动进行严密关注，从而杜绝了非法宗教在我县的蔓延和渗透。

　　>二、存在问题

　　回顾今年一年来的工作，我们在总结取得成绩的同时，同时也清醒的认识到目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是对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学习领会不够，观念淡薄，导致认识不够到位，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在一些部门和地方还不同程度地存在。

　　>三、下步工作重点

　　1、积极争取上级在资金政策方面的支持，并管好用好民族专项资金，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

　　2、继续开展创建好“和谐寺观教堂”活动，探索如何发挥宗教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积极作用。

　　3、巩固已被取缔的非法私设聚会点的工作成果，杜绝死灰复燃，做到发现一个，取缔一个，决不姑息迁就。

**【篇5】乡镇民族宗教工作总结汇报**

　　>一、20xx年开展的主要工作

　　1、加强政策法规学习。为提升民族宗教工作者政策理论及业务水平，使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法规落到实处，为全镇社会和谐稳定，经济发展服务，采取多种开式对民族法规政策、民族理论和民族基本知识等相关法律知识进行了广泛宣传。

　　2、依法规范和加强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对我镇辖区内的云雾寺和望云寺管理组织人员进行教育引导，组织他们学习党的宗教政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日常管理知识，帮助他们建章立制，实行民主管理。使场所内部有法可依，有章可循，管理组织成员之间职责明确，增强了工作责任心，提高了办事效率，民主办教的作风和自我管理能力有了较大提高。本年无任何违章修建宗教活动场所的事情发生。

　　3、全力维护宗教领域的和谐稳定。积极协调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妥善处理宗教热点、难点问题。认真组织开展了宗教场所基本情况统计。牵头组织镇财政所工作人员于3月份对望云山天门寺财物问题进行了认真清理。协助县政法委对云雾寺进行了整改。在依法保护合法的宗教信仰和开展正常宗教活动的同时，坚决制止和打击非正常的宗教活动，特别对基督教中自由传道、乱发展信徒和私设聚会点等非法活动进行严密关注，从而杜绝了非法宗教在我县的.蔓延和渗透。

　　>二、存在问题

　　回顾今年一年来的工作，我们在总结取得成绩的同时，同时也清醒的认识到目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是对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学习领会不够，观念淡薄，导致认识不够到位，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在一些部门和地方还不同程度地存在。

　>　三、下步工作重点

　　1、积极争取上级在资金政策方面的支持，并管好用好民族专项资金，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

　　2、继续开展创建好“和谐寺观教堂”活动，探索如何发挥宗教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积极作用。

　　3、巩固已被取缔的非法私设聚会点的工作成果，杜绝死灰复燃，做到发现一个，取缔一个，决不姑息迁就。

**【篇6】乡镇民族宗教工作总结汇报**

　　五年来，我镇的民族宗教工作在镇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业务部门的关心帮助下，按照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民族工作主题，紧紧围绕“依法管理、保护合法、制止和打击非法、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宗教工作思路，牢牢抓住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这个根本任务，全面贯彻落实各项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现将五年来的民族宗教工作总结如下：

　　>一、开展的主要工作

　　1、加强政策法规学习

　　为提升民族宗教工作者政策理论及业务水平，使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法规落到实处，为全镇社会和谐稳定，经济发展服务，采取多种开式对民族法规政策、民族理论和民族基本知识等相关法律知识进行了广泛宣传。

　　2、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按照县上的具体安排，切实把创建工作贯彻于各项工作的始终，紧密结合实际，大胆创新，拓宽领域，使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得到了较大的发展。全镇呈现出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民族团结、宗教和顺、人民安居乐业的良好社会局面。

　　3、依法规范和加强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

　　对我镇辖区内的庙宇管理组织人员进行教育引导，组织他们学习党的宗教政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日常管理知识，帮助他们建章立制，实行民主管理。使场所内部有法可依，有章可循，管理组织成员之间职责明确，增强了工作责任心，提高了办事效率，民主办教的作风和自我管理能力有了较大提高。

　　4、狠抓宗教矛盾纠纷调处工作，确保宗教领域的团结安定

　　镇党委、政府始终把宗教事务管理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先后制定了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制度和责任人制度，坚持并落实了矛盾纠纷调查调处月报告、零报告和要情专报制度，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要求宗教场所每年搞大型宗教活动时，及时上报镇上审批，防止发生意外。同时，我们还开展了宗教场所安全防火、禁止乱化缘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积极主动地解决本辖区出现的宗教问题，截止目前，全镇没有出现因宗教而发生的矛盾和纠纷。

　　>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今后的工作计划

　　当前，我镇宗教工作的形势总体是好的，宗教界是稳定的，党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是巩固的。但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工作中有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一是对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学习领会不够，观念淡薄，导致认识不够到位，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在一些部门和地方还不同程度地存在。二是对宗教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认识不够，缺乏大局意识、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三是对教职人员和广大群众的宣传培训仍不到位。

　　今后，我们仍将严格按照镇党委、政府的重要指示和上级部门的具体要求，扎实搞好我镇的民族宗教工作：

　　一要加强学习，提高认识，始终保持宗教工作的敏感性和警惕性;二要坚持“稳定压倒一切”的方针，深入持久地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三要早协调、早介入。无论是宗教场所改扩建方面的问题，还是其它方面的宗教矛盾纠纷，只要我们提前着手，调查处理，就会防止矛盾激化，把矛盾纠纷消除在萌芽状态。

　　四要加大培训力度,大力提倡爱国爱教,遵纪守法的良好风气。

　　总之，我镇的民族宗教工作任务还很重，与上级业务部门的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我们将以只争朝夕的紧迫感，扎扎实实地、逐条逐项地去落实、去完成，使我镇的民族宗教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篇7】乡镇民族宗教工作总结汇报**

　　7月6日，太平镇召开2024年第二季度民族宗教工作总结会，会议由镇党委书记苟发灵主持，全体镇干部，各村支部书记、副书记，宗教场所负责人共计40余人参加。

　　会议通报了太平镇2024年第二季度民族宗教工作开展情况，并对第三季度民族宗教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会议指出，二季度以来，全镇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统战部、民宗局的具体指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方针政策，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增强做好宗教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大宗教工作力度，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充分尊重与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坚决抵御境外渗透，积极发挥宗教界作用，民族宗教工作成效明显。

　　会议要求，一要强化宣传教育引导。要通过印发宣传资料、开座谈会、院坝会等形式，积极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宗教事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加强对信教人员教育引导和民族宗教法制建设。二要加大消防安全培训。坚持每月对宗教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定期不定期就宗教场所火灾隐患类型、日常火灾的防范、灭火器的使用方法等内容对宗教场所负责人和信教群众进行讲解培训，教育引导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掌握消防知识，熟悉消防器材应用，学会急救和逃生本领。三要落实疫情防控措施。要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杜绝麻痹思想，主动担当作为，持续抓好宗教场所和信教群众监管防控工作，不折不扣、全力以赴抓好疫情防控措施落实，确保全镇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篇8】乡镇民族宗教工作总结汇报**

　　2024年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委统战部的具体指导下，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及2024年度统战工作、民族宗教工作目标考核评分细则的通知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市、县统战工作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党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 “绿色发展、特色发展、转型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工作大局，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为全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现将我乡2024年统战和民族宗教工作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

　　XX乡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统战和民族宗教工作，成立由乡党委书记唐军为组长，乡长彭昆、乡党委副书记魏超为副组长、其它副职为成员的统战和民宗工作领导小组，将统战工作纳入乡党委、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和年度综合考核工作目标，切实加强了同党外人士、知识分子、创业带头人等的联系，及时了解情况，协调关系，适时召开座谈会，听取他们对XX乡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等方面的建议和意见，积极引导他们为全乡的发展、社会进步献计献策。及时完成县委统战部交办的各项工作。

　　>二、注重学习宣传，营造良好统战和民族宗教工作氛围

　　2024年以来，严格按照县委对今年统战工作的统一部署，制定了我乡统战和民族宗教工作计划。认真组织全乡干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中共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和市、县统战工作会议精神，通过学习，全体干部职工对新阶段统一战线的重要地位、主要任务、工作要求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有了全面的理解，不断提高了思想认识，进一步增强了做好现阶段全乡统战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同时，我乡结合侨法宣传月、涉台政策法规宣传周和民族、宗教法制宣传月，12.4宪法日、绿美XX微信公众平台等方式大力对统战工作和民族宗教政策进行了宣传。

　　>三、注重统战和民族宗教工作，助推乡域经济发展

　　2024年以来，我乡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绿色发展、转型发展、特色发展”的思路和“仙茶之乡、绿色XX“的发展定位。采取多种措施，全力做好统战和宗教工作，充分发挥党外人士力量和宗教人士力量，通过各方的共同奋斗，2024年全乡茶叶面积已达13000亩，高山竹笋36000亩，山葵500亩、中药材种植500余亩、猕猴桃450亩，冷水鱼基地2个;全乡人均收入超14000元。

　　>四、加强对统战和民族宗教工作管理

　　乡党委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严格落实宗教工作责任制，与各村签订了《民族宗教管理工作目标责任书》，全面排查和掌握了本乡内宗教活动场所、民间信仰点情况，并建立了信息台账。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加强对合法宗教场所人员、安全、活动的管理，指导宗教场所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全年开展宗教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治理5次，并落实了各项管理措施。积极做好全乡的宗教信徒积极做好引导、教育工作，全年未出现信徒非法上访等现象。

　　>五、下一步打算

　　2024年，乡党委、政府继续抓好统战和民族宗教工作。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做好各民主党派和各群众团体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和制度建设。坚持宗教工作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相适应，树立和谐统战意识，强化教育引导，把思想统一到党和政府的总体部署和思路上来，持续发挥统战工作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积极为XX乡的发展出谋划策。严格按照《宗教事务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加强对宗教场所的规范化建设和各类宗教活动的监管，进一步完善宗教场所安全管理责任制，落实安全管理措施，确保宗教场所安全和谐、各类宗教活动规范有序。

**【篇9】乡镇民族宗教工作总结汇报**

　　今年上半年，我镇继续深入贯彻市民族宗教会议精神，以创建“文化大镇、经济重镇、旅游名镇”为主线，深入学习、宣传、实施各项民族宗教政策，实现各民族团结互助，为全镇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网格管理，积极推进民族宗教工作。

　　积极探索“网格化”模式，提供定期安全消防检查、纠纷调解等服务，以促进宗教活动场所平安健康有序发展。

　　其主要做法是：按照“分级、分类、分工”的原则，采取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方式，在全区划分了18个宗教网格，把宗教活动场所、民间信仰场所纳入网格。划分宗教网格主要根据行政区划、服务能力和工作职责的不同进行，分为镇、办事处、村（居）“三级服务网格”：永庆寺由镇提供服务；民间信仰场所由村（居）提供服务；其它场所由村（居）指定专人分区块提供服务，镇协调，落实工作责任，明确隶属关系。在科学划分网格的基础上，绘制了“宗教网格分布图”，全部落实和确定了宗教工作服务部门和人员。通过一个个小“格子”组成大“平面图”，实现了服务区间、服务对象、服务环节的全覆盖。

　　二是积极开展“示范社区”创建活动，进一步促进民族宗教工作。从去年开始，我们积极开展“示范村”创建活动。镇党委要求各单位贯彻执行民族政策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及时妥善处理少数民族在工作、生活、家庭中的各种矛盾，坚决制止非法宗教活动，确保辖区内民族宗教领域的稳定团结。各行政村、居委会也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制订了月度例会制度，并及时贯彻落实市级各项精神，从而使上下联动，全镇广泛形成了多方配合、齐抓共管的良好创建局面。

　　三是认真开展中小学生民族团结教育，增强民族大团结意识。为进一步加强全镇中小学生民族团结教育，增强各民族的团结意识，我们在全镇各中小学校中开展民族团结教育活动。确保每个学校有《中华大家庭》、《民族常识》、《民族政策常识》等杂志、学刊，使中小学生增长了民族知识，增强了民族团结的意识，使“三个离不开”和各族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思想不断深入人心。

　>　二、精心组织活动，活跃少数民族业余文体生活。

　　为了活跃少数民族人员的业余文体生活，引导他们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我镇组织开展了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一是在全镇“全民健身活动”中，积极组织少数民族家庭参加市镇两级举办的象棋、乒乓、拔河等各类文体活动，使他们有一个展现才艺的机会，享受各种应有的.社会权利。

　　二是组织开展送戏下乡、送电影下乡等活动，使全镇少数民族居民不管住在哪一个行政村都能在家门口欣赏到精彩的文艺节目，欣赏到各种富有教育意义的电影大片，这一活动深受欢迎。

　　三是在文明城市创建活动中，向全镇居民广泛宣传文明礼仪、文明交通、文明服务的知识，其中也包括镇少数民族及统战对象，通过发放文明礼仪宣传手册、问卷调查、组织观看文明交通图片展，参观文明服务窗口等活动，使他们都感受到凤凰日新月异的变化，感受到人文素质提升工程的实际效果。

　　>三、加强政策宣传，规范宗教活动场所运行。

　　今年以来，我镇结合科学发展观深入学习活动的开展，加强了少数民族及宗教政策的宣传，做好了全镇稳定工作。

　　一是加强对宗教政策法规的宣传。举办宗教人士座谈会，参观永庆寺佛文化广场和文昌阁，让他们切身感受爱国爱教、依法传教等方面的教育，在全社会营造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谐发展，共享发展成果，共建富裕家园的氛围。

　　二是依法整治非法宗教活动。针对本镇宗教文化比较深厚的情况，加大对宗教活动场所的检查指导力度，扎实开展私搭乱建小庙、私设烧香点等的专项整治工作，确保宗教活动规范有序进行。上半年组织专项整治2次，取缔非法小庙1处。

　　>四、推进帮困工程，关爱少数民族困难家庭。

　　今年以来，我镇加大对困难少数民族群众的帮扶力度。

　　一是对少数民族人员进行了调查摸底，同时要求各行政村高度重视民族宗教工作，做好少数民族人员流入流出记录。目前，我镇现有常住少数民族人员39人，新增1人，暂住人数156人，困难少数民族家庭6户、低保户一户。

　　二是广泛开展了在少数民族贫困家庭、贫困学生中的“扶贫济困活动”，确保每一名少数民族的贫困学生都能完成学业。镇领导干部还与少数民族贫困家庭结对子，帮助他们转变观念、找市场、找行当，使他们早日走上共同富裕的道路。

　>　五、下半年工作规划

　　1、采取各种形式，积极宣传民族宗教政策法规。一是开设一期村民族宗教理论政策讲座，通过学习，使大家了解民族宗教知识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法规；二是以会代训，加强对民族宗教工作的领导，加强对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的培训；三是征订并发送有关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的资料，如《今日民族》、《统一战线基本常识100题》、《民族宗教基本常识》等；四是在部分村或企业开办民族知识园地专栏，按照目标管理责任书的要求，搞好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的宣传。

　　2、积极营造民族团结良好氛围。通过组织各种文体活动，丰富少数民族的精神生活，提高少数民族参加相关活动的频率，加强与少数民族人民的沟通与交流。通过开展各种送温暖活动，关爱少数民族人民的生活与工作，增进民族团结。

　　3、做好宗教界人士的团结教育工作。一是积极召开宗教界人士座谈会，宣传党的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二是利用政协民宗三胞界小组活动之机，加强与宗教界上层人士的联系与交流，对宗教界人士在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相互尊重，工作生活上关心帮助，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引导宗教界广大信教群众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

　　4、加大打击非法宗教活动的力度。进一步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进一步改善合法宗教场所的活动环境。及时掌握全镇小庙发展情况，坚决打击非法小庙搭建活动，加强宗教场所的规章制度与消防安全等方面知识的教育，加强少数民族的登记工作，关心少数民族困难家庭，构建民族宗教团结安定的良好局面。

　　5、继续深化创建民族工作示范社区。充分发挥基层组织民族事务管理职能，推动社区民族工作扎实、有效、全面开展，实现辖区内民族和睦相处，共同繁荣，营造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良好社会氛围。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